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妥為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管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管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 企業策略

本公司主要目標乃提高股東之長期業務回報。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以高度重視實現長期財務表現並維持本集團強健財務狀況作為策略。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對本集團表現、本集團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的方式，以及本集團執行其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之方式之討論及分析。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劉廷安先生(「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在任。此安排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清晰區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

董事認為，現有安排使本集團可作更有效率及效果之管理，使本集團可作更穩固之業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

本公司實際上於二零一七年內已遵守企管守則C.3.3之修訂本項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新規定。董事會已依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以符合企管守則第C.3.3條之規定。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經更新之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銀行、製造、市場推廣、財務及投資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 58 至 66 頁。載列董事會成員及組成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之出席率	股東大會 之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3/3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3/7	1/3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3/4	0/2
<b>非執行董事</b>		
毛裕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5/6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文拱先生	7/7	3/3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7/7	3/3
劉斐先生	7/7	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 7 次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 3 次股東大會。

於年內，本公司已符合須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全部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基於自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有關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均被視為仍屬獨立人士。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均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在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之規限下不時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劉廷安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毛裕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彼已分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其中一項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權衡其不同持份者之利益。董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討論其業務發展，並討論及決定重大企業、策略及營運事項，以及評核任何可得之投資良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及旗下多個委員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以及施行合適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8.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與其股東、客戶、社區、多個政府主管部門、權益組織及其他對於本集團負責任地經營業務享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之間的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效相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就任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根據企管守則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6. 負責履行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任何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或將責任指派予一個委員會或多個委員會(倘適用)。

於年內，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釐定之企業管治政策，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及至少每年制訂及檢討此政策，以就任何修訂或更新(如有)提出建議。

於年內，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之匯報)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為於年內就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將連同其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董事會指派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經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指示；
3. 實施足夠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執行日常業務運作，以及就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作出決策等。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該等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委員會包括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已載列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現有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
3. 檢討及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其酬金及聘用條款，討論其審核計劃與審核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適用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致董事會之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5. 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6. 確保本集團專責企業管治職能之有關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7.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其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集團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都足夠；及
8.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及僱員之舉報政策及系統(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所有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如有)、專責企業管治職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年報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劉斐先生(主席)	3/3
吳文拱先生(成員)	3/3
魏偉峰博士(成員)	3/3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重選外聘核數師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i>核數服務：</i>	
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2,200
<i>非核數服務：</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0
初步業績公佈之協定程序	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100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發表報告	138
其他專業服務	200
小計：	2,668
<i>內部稽核服務</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內部稽核職能予顧問公司	917
	3,585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於整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薪酬政策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能：

1. 確保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監察、制定及釐定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政策；
2. 因應本公司之企業目標而評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以及檢討彼等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按適用)之條款；
4. 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5.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6.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介入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花紅(如有)、其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條款、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參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魏偉峰博士(主席)	2/2
吳文拱先生(成員)	2/2
劉斐先生(成員)	2/2

## 提名委員會

於整個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提名程序及準則以及根據董事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及其書面提名政策履行以下職務及職能：

1. 釐定年內提名董事之政策；
2.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歷、一般市場狀況後，採納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推薦人選擔任董事之過程及標準，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3.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5.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之成效，並檢討達致該等政策有關目標之任何進度。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以加強效果。設計董事會組合時，已從多方面考慮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將投入本公司實行政策時將考慮全部可計量的目標，董事職務之時間。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到與其營商模式及特別需要等因素。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所需技能、經驗及角度多元化等方面有適當平衡，支持執行其商業策略，並使董事會有效運作。最終決定乃以獲選者會對董事會帶來之功勳及貢獻為基準。政策之進一步詳情曾載於已於過往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自採納政策以來概無進一步更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討論及檢討(i)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董事之委任條款；(iv)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v)現任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操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利益衝突之問題)；(vi)向董事會提名代替辭任董事之任何潛在人選；及(vii)(參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其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吳文拱先生(主席)	1/1
魏偉峰博士(成員)	1/1
劉斐先生(成員)	1/1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A.4.2，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 A.4.2，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任何經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應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將不獲計入於該會議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為處理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事宜，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廷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周伙榮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其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劉廷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卓可風先生(副主席)	1/1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另通過 17 項取代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本集團日常事務及商業運作之事務。

## 董事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提供簡介會、閱覽資料及其他培訓機會，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使彼等時刻清楚其集體職責，更看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重要性。

本集團持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相關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彼等對該等常規之意識，以及確保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

於年內，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劉廷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A	—	C
卓可風先生 (副主席)	A	—	C
周伙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	—	C
<b>非執行董事</b>			
毛裕民先生	A	—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文拱先生	—	—	C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A	B	C
劉斐先生	A	—	C

# 企業管治報告

- A: 出席研討會／會議及／或論壇(透過不同渠道)
- B: 於研討會／會議及／或論壇上進行演講
- C: 自習：(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有關：環球及香港經濟、本集團業務、上市規則、董事職責、相關監管規定等方面之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舉報政策，以妥善及公正地處理及管理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內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任何可疑之舞弊或不當行為提出之關注。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此政策，確保設有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獨立及公平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職能項下本集團內之不同分部或部門之專責團隊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彼等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集團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程序之所有範疇。彼等亦有權在沒有請示本公司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管守則原則C.2。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管有關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控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以下章節描述：

###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商業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風險。

##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令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率及效能、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應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各個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向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全體相關僱員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相關僱員」一詞指因其職位或僱用而有可能管有未經發佈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僱員。上述人士亦獲建議參閱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發出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作出適當保障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定數目的僱員按需基準獲取消息。獲悉內幕消息的僱員深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均會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乃與外界人士(如媒體、分析員及投資者)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進行之內部監控載於「內幕消息」一節。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導致影響到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可靠性及效果。

## 內部稽核

本集團設立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功能，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如註冊會計師)。內部稽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透過進行會談、程序規格覆核及測試營運效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批准內部稽核計劃。根據既有計劃，按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及其結果其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董事會審核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核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的範圍及質素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及內審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適當。然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亦視作充分，且培訓計劃及所提供預算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 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營運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盡職調查。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同時，本公司管理層亦密切監察其投資過程，以確保彼等已充份審慎地作出投資。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營運風險極微。

##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以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持續對話，以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此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並容易、公平及適時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文件)、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在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以及相關解釋文件等已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以淺白語言，並以中英文(或在許可情況下以單一語言)寄發予股東，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之專欄內，並將定時及適時更新。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主要業務活動、企業管治之發展，及環保等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等公司資料。

股東獲提供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見下文所示)之聯絡資料，以便股東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有關之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倘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有任何有關其持股量及股息享有權之查詢，可透過網站 [www.tricoris.com](http://www.tricoris.com) 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熱線 (852) 2980 1333 或親臨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然而，股東可將其查詢送交下列通訊地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3601-02 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公司秘書

電話：(852) 2710 2323  
傳真：(852) 2323 8137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kbridge.com.hk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與其股東會面及溝通，並解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將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就股東大會上有關各項重大事項之獨立事宜而言，該大會主席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內之「企業管治」一節內。

股東大會之程序獲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須發出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至少二十一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須發出至少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所召開大會舉行當日)，而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將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之決議案(如有)則除外。於開始投票前，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就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發問，而其提問應於股東大會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獲解答。有關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更改本公司名稱外)。

本公司一直致力透過盡量利用其網站([www.hkbridge.com.hk](http://www.hkbridge.com.hk))作為適時向股東、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本公司最新資料及公司通訊之渠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本公司股東及分析員之有效溝通。

## 股東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即使本公司組織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須於收到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存放當日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入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之請求書，隨即妥為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且必須由提出請求者簽署，並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有關請求書可包括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者簽署之文件。

倘董事並無於存放請求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請求者或任何代表其全部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提出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提出請求者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將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 企業管治報告

持有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 (1/20) 之任何數目之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請求，作出以下事項(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將由請求者自資作出)：

- (i)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
- (ii)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 (1,000) 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決議案內所述事宜或將在該會上處理之事項。

一份由請求者簽署之請求書(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請求者簽署之請求書)，須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必須連同請求書存放或繳付一筆合理足夠之款項，以供本公司應付致使請求書生效之開支。

然而，敬請注意，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請求書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須召開，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限內存放，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存放。

提出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妥為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提出請求者。